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4303號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債 務 人 林宜瑩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42,77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相對人林宜瑩於民國112年03月15日向債權人申請個人信用貸款(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0000)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1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暨自民國112年10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3年01月02日止未受償之利息3672。遲延利息計算係自每筆月付金應還款日起，就該筆月付金中本金餘額，依該筆借款約定之借款利率計算至結清之日止；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，以新臺幣300元；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二期違約金新臺幣400元，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幣500元計算；月付金利息係依每筆動用交易之實際撥款日起，以年金法計算按月攤還之借款利息。

緣相對人林宜瑩於民國111年08月23日向債權人申請信用卡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2所

01 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6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
02 113年09月02日止未受償之循環利息2539元。已結算未受償
03 之利息係依信用卡約定條款有關遲延利息之約定即將每筆
04 「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」，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，就
05 該帳款之餘額以約定之年利率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；
06 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，以新臺幣300元，連續二期延滯
07 繳款時，第二期違約金新臺幣400元，連續三期延滯繳款
08 時，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幣500元計算；手續費則為(一)預
09 借現金手續費(每筆預借現金金額之3.5%加上新臺幣100元計
10 算)；(二)分期借款手續費用(分期借款金額乘以約定分期費
11 率)；(三)年費：依各信用卡卡別收取，詳見信用卡申請
12 書；(四)國外交易授權結匯：依交易金額乘以1.5%計算；
13 (五)掛失手續費：每卡新臺幣200元；(六)調閱帳單手續
14 費：國內消費簽帳單每張50元，國外消費簽單每張100元；
15 (七)補送帳單手續費：每次每份100元。

16 本件為請求一定數量金錢為標的，為求簡速，特依民事訴訟
17 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相對人發給
18 支付命令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俾保債權，至感德便。

19 釋明文件：債權證明文件

20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2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
2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24 附註：

25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26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27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28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29 行聲請。

30 附表

31 114年度司促字第034303號

01
02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 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246,495 元	林宜瑩 000000000000000000 0	自民國113 年01月03日 起	至清償日 止	年息6.99%
002	新臺幣 90,064元	林宜瑩	自民國113 年09月03日 起	至清償日 止	年息15%